

收日期 112年 3月 7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08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28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衛服部函、附件4-衛福部公告)(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2D2007492-01.pdf、附件4-衛福部公告_112D2007493-01.pdf、附件3-衛服部函_112D2007494-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12D2007495-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該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1日路運大字第112002480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科室及轄站(除運輸管理科外)(含附件)

電 2023/03/07
交 09:58:53
文 章

擬掛網周知

總辦
0949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定憲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R91521228@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20024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交通部1120301函、附件2-衛福部1120220公告、附件3-衛服部1120220函)(附件2-衛福部1120220公告_112D2011293-01.pdf、附件3-衛服部1120220函_112D2011294-01.PDF、附件1-交通部1120301函_112D2011292-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該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1日交航字第112000520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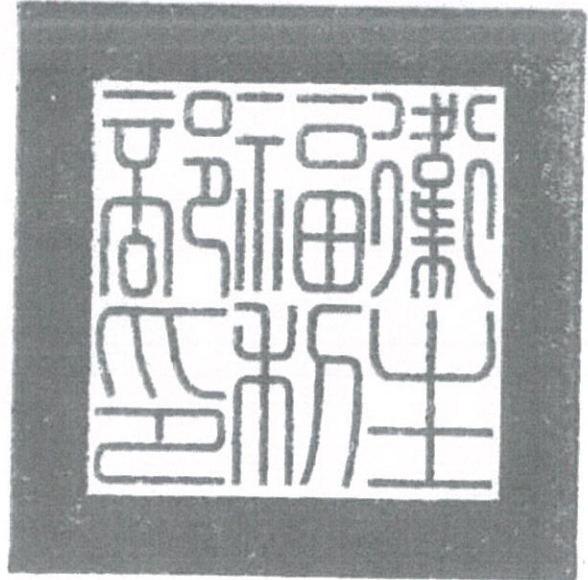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除運輸組外)、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
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
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
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
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
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
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
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
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

附件：



主旨：廢止「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廢止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

部長 薛瑞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主任委員 馮世寬

部長 王國材

部長 王美花

部長 潘文忠

裝

訂



部長 邱國正

裝

部長 吳 瑩

訂

部長 林右昌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

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

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

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

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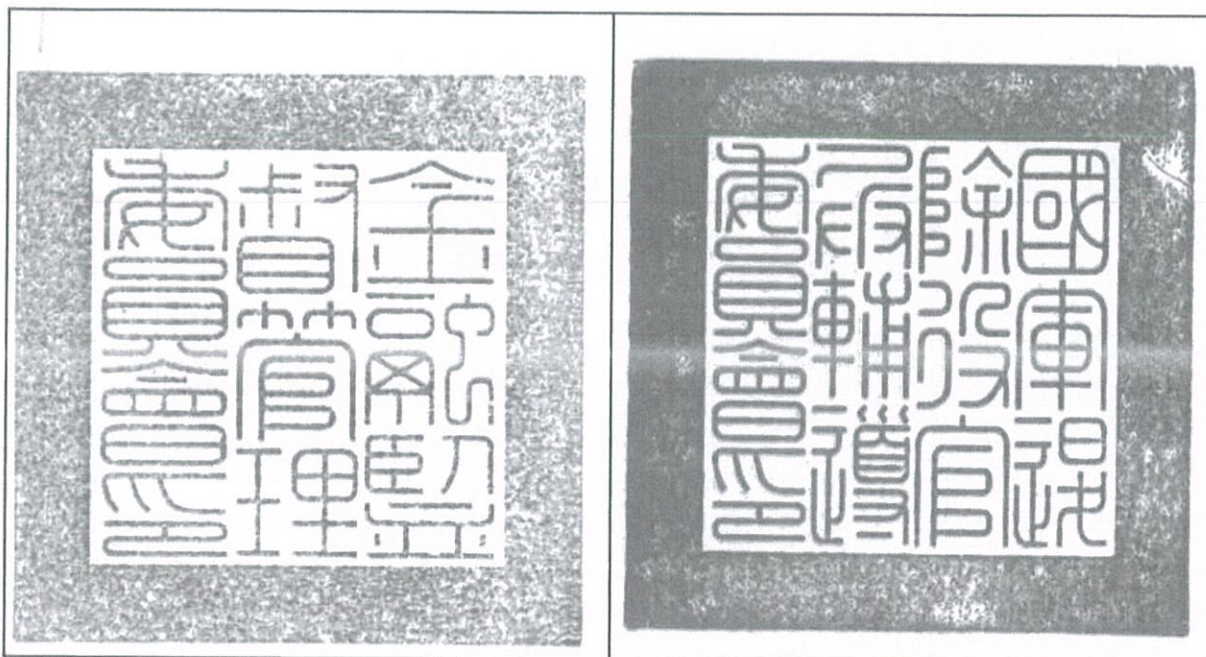
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

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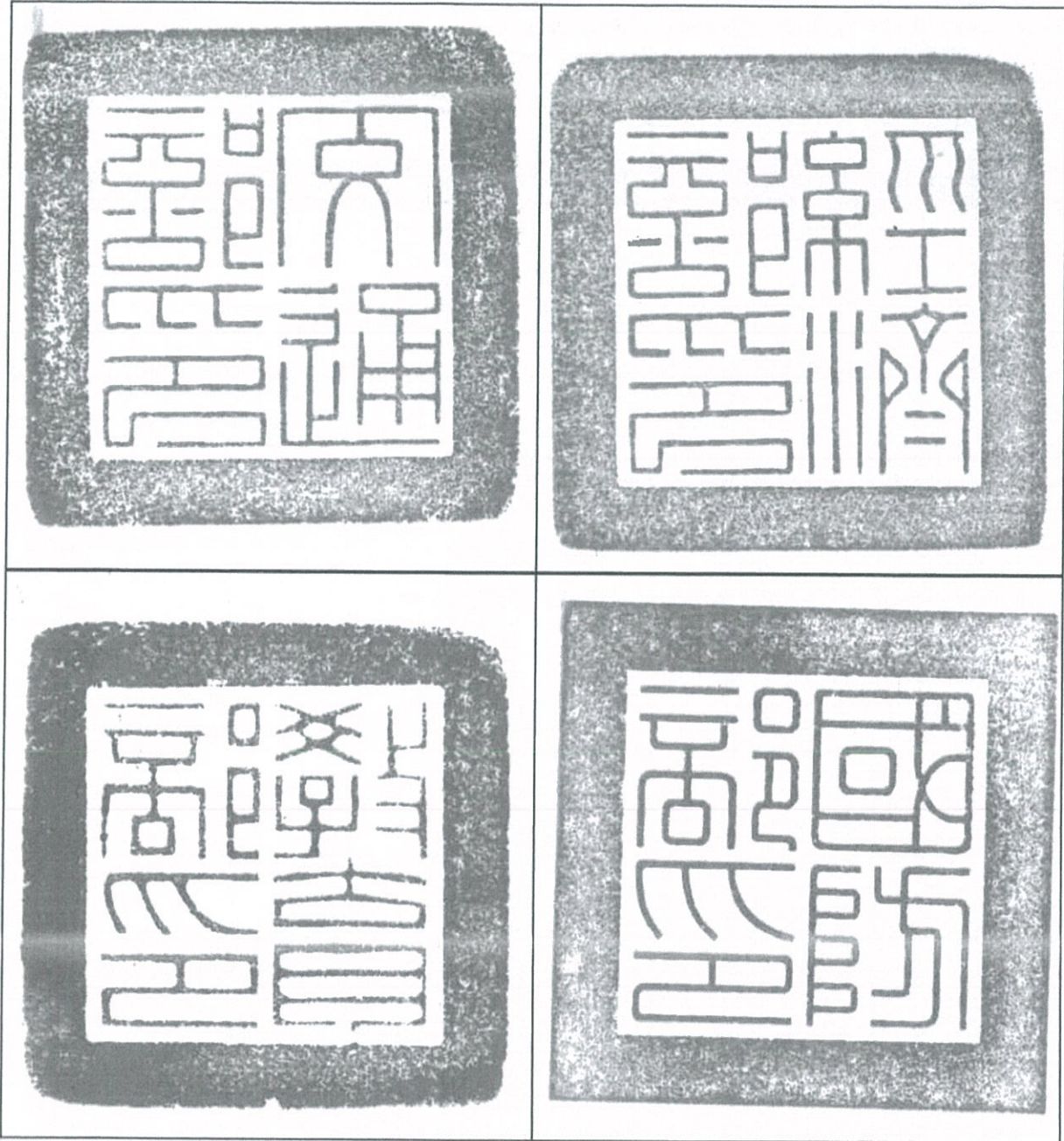
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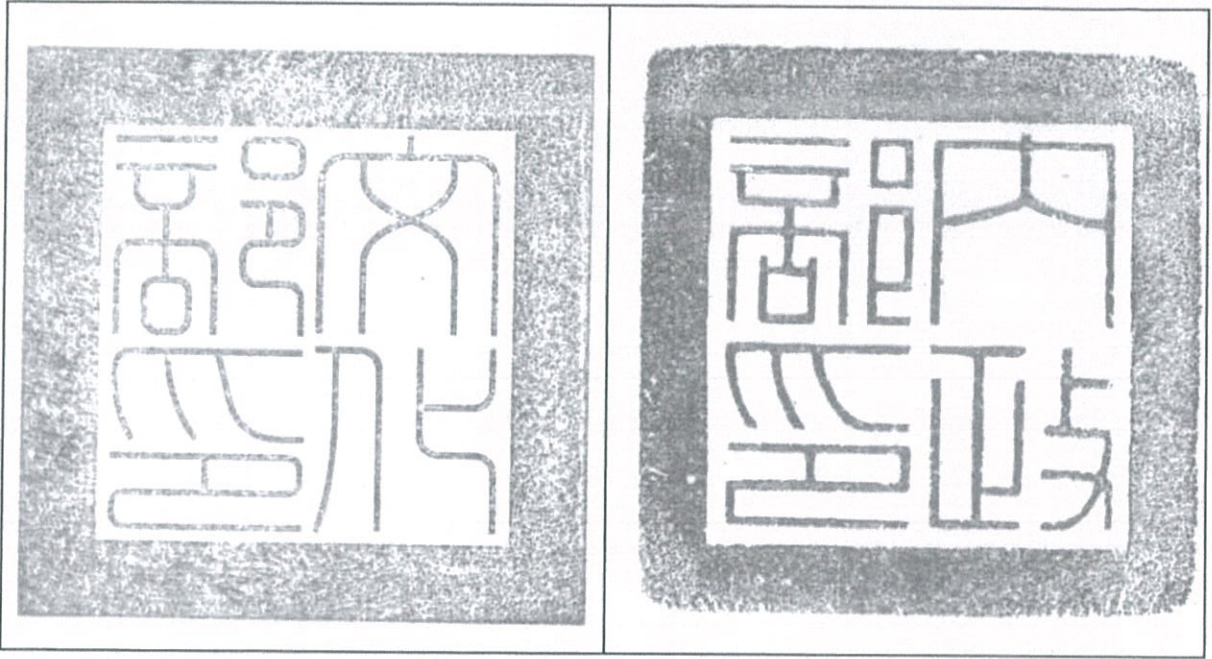
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

主旨：廢止「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衛生部
國家衛生委員會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公告掃描檔1份(11201001130-1.pdf)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本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台內民字第1202217381號公告廢止，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2023/02/21交
07:43:17章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2000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05201-0-0.pdf、1120005201-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該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113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

副本：